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佟玉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法库县法库镇国新建筑机械配件商店与被告佟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24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佟玉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法库县法库镇国新建筑机械配件商店配件款及修理费合计8,265.00元;二、被告佟玉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法库县法库镇国新建筑机械配件商店逾期付款损失(以8,265.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11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的1.5倍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